

证券代码：872101

证券简称：观天执行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观天执行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

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编制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编制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，故 2018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

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红兵 易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0 日